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锅炉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3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锅炉购置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5776383672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俊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仝贡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仝贡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5112964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康奎	06354143505410022	BH016081	李康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康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结论与建议	BH016081	李康奎
黄美雪	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防治措施及预期效果	BH036631	黄美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5112964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锅炉购置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康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6354143505410022，信用编号 BH01608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康奎（信用编号 BH016081）、黄美雪（信用编号 BH03663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编制人员诚信档案

姓名: 李康奎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情况: --请选择--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查询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近三年编制报告书 数量 (经批准)	近三年编制报告表 数量 (经批准)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信用记录
1	李康奎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H016081	06354143505410022	0	0	正常公开	2019-11-14 16:58:24	详情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 跳到页 1 页 第 1 条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4143505410022

姓名: 李康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69. 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9 月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da525802afb0497f97c531ca190c791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1)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05196905122776			
社会保障号码	410105196905122776	姓名	李康奎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4-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利息	
基本养老保险	33881.05	400.00	0.00	76	400.0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9-04-15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09-04-15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000	●	5000	●	5000	●
02	5000	△	5000	△	5000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1.02.01 09:01:13 打印时间: 2021-02-01



表单验证号码0988d7716307447f96d6f27130bbe9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1)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6199505104525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6199505104525	姓名	黄美雪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16.91	240.00	0.00	6	240.00	1456.9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20-08-01	参保缴费	2020-08-01	参保缴费	2020-08-18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000	●	3000	●	3000	●
02	3000	△	3000	△	3000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1.02.07 16:03:30 打印时间: 2021-02-07





营业执照

(副本)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5112964B

名称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李秀阳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凭有效资质证承接业务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有机肥技术开发;土壤修复;土地复垦;环境保护监测;销售:化肥、有机肥;环保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8号1号楼
2单元4层2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07月 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锅炉购置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俊涛		联系人	全贡凯	
通讯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五星塑料工业园				
联系电话	18937220886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00
建设地点	滑县城关镇大吕庄村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改委		批准文号	2020-410526-44-03-068910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	225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3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5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5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滑县云丰肥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更名而来，位于滑县城关镇大吕庄村，主要从事高效复混肥加工，年产量可达40万吨。2017年11月取得滑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准文号为滑环审[2017]110号）（附件2）。2019年9月进行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效复混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有项目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正常经营。现产品质量提升，厂区需要更好的蒸汽条件，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计划新增一台WNS4-1.6-Y/0蒸汽锅炉。原项目生产规模、产能与工艺流程不变，新建锅炉在厂区原有锅炉房内，不新增建筑面积，不增加员工。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

供应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现场勘察、调研及收集有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调查，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对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3。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锅炉购置项目

（2）总投资：30万

（3）建设地点：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锅炉房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锅炉房位置见附图2。

（4）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原有锅炉房内新安装4t/h天然气锅炉，依托原有的软水制备系统、供气管道等。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新建一台4t/h天然气锅炉	锅炉房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天然气管道	新建锅炉进气口连接原有锅炉房内的供气管道	依托现有
	软水制备系统	新建锅炉进水口连接原有软水制备系统	依托现有
	排水管道	新建锅炉排水口连接原有洒水降尘管道，本项目生产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新建20m高的排气筒	新建
		低氮燃烧器	新建
		烟气外循环装置	新建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设施等	隔声依托锅炉房现有设施，新建锅炉加装减震设施

表 1-2 锅炉房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蒸汽锅炉	WNS4-1.6-Y/0	台	1	建在现有锅炉房内
2	盐水箱	12 m³/h	台	1	依托原有厂房
3	风机	/	台	1	/
4	低氮燃烧器	/	台	1	/
5	烟囱	φ500mm	20 米	1	/

表 1-3 新建锅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耗量	备注
天然气	720000m ³ /a	华润燃气
新鲜水	1413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53280Kwh	塑料工业园区变电站

三、公用配套工程

(1) 供水

项目用水由所在地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供给职工日常工作生活用水以及锅炉用水，锅炉房工作人员两名，为原有锅炉房管理人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用水量。市政用水经过锅炉房内原有软水制备系统后，再进入新建锅炉，原有软水制备系统出水量为12t/h，厂房内原有锅炉用水量6.2t/h，新建锅炉用水量为4.71t/h，原有制备系统出水量可以满足新老锅炉用水需求。

(2) 排水

厂内排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锅炉及软水制备系统产生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量，工艺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和锅炉产生的清净下水。锅炉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该部分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厂区变电站所供应，由园区供给10KV接入场内，经过厂内变压器将10KV降为380/220V后向生产生活区供电。

(4) 供气

项目所用天然气由当地天然气公司-华润燃气供给，现燃气管道覆盖本项目所在园区，供气量充足，能够满足企业需求。

四、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2人，为原有锅炉房管理人员，不在厂区食宿。

生产制度：每天工作8h，全年工作300d。

五、用地相符性

本项目在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2017年9月滑县城关镇人民政府通过了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附件4），该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征建设用地。

六、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证明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锅炉 购置项目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锅炉 购置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滑县城关镇大吕庄村	滑县城关镇大吕庄村	相符
建设内容及规模	购置一台4t/h低氮燃气锅炉， 锅炉在原有锅炉房内，不新增 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	购置一台4t/h的低氮燃气锅 炉，锅炉在厂区原有锅炉房内	相符
投资金额	30万	30万	相符

七、环保政策相符性

(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滑县县域内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滑县环境质量公报》可知，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PM₁₀、PM_{2.5}浓度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当地空气不达标。根据水质监测结果可知，金堤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根据大韩桥自动站监测数据，金堤河水质类别达到IV类水质标准，满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厂界监测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取防治措施，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工艺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以及锅炉产生的废水，工艺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该部分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界牌村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项目运营过程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用水由塑料工业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水资源总量。

土地资源：本燃气锅炉建设项目安装在现有厂区锅炉房内，不新征建设用地，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

本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安装在厂区原有锅炉房内，原厂区用地类型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要求（见附件 4）。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20-410526-44-03-068910）（见附件 5）。

（2）与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5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详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号）	2020年9月底前，全省4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及燃气直燃机完成低氮改造，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 mg/m ³ （新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 mg/m ³ ）。	本新建锅炉为燃气锅炉，装有低氮燃烧器与烟气外循环装置，在基准氧含量3.5%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预测排放浓度不高于5、10、30毫克/立方米	符合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燃气和燃油锅炉烟气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达到5mg/m ³ 、10mg/m ³ 、30mg/m ³ 以内。		
《关于印发滑县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号）	2019年9月底前，全县2蒸吨/时及以上的燃气锅炉完成低氮改造，新建工业燃气锅炉应同步完成低氮改造，在基准氧含量3.5%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 mg/m ³ 。		

（3）与《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滑政〔2017〕44号）的相符性分析

全县禁止新建不符合县城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工

业企业。县城主导风向上白道口镇、枣村乡、道口镇、小铺乡、王庄镇等禁止新建、扩建可能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产业园区和工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当逐步搬迁或关闭。本项目建设在城关镇大吕庄村塑料工业园区内，不属于全县禁止新建工业企业，符合《滑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4）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①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2013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给出了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2018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57号），取消了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人民路南段，共7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文明路、西至大宫东路东边界、南至新飞路、北至振兴路的区域。

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4009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②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引用水源地如下：

1、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米、南25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10米、北10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213省道的区域。

6、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20米至006乡道的区域。

7、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30米的区域(2号取水井)。

8、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13米、南13米的区域(1号取水井),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9、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30米、西30米、南20米、北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400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城关镇，城关镇未设置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故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③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引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1-6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水源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028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213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

		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4、5、6、7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1、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共3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项目距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距离约为12100米，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新购置锅炉，位于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原锅炉房内，锅炉房照片见附图 4。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效复混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滑县环保局的批复（滑环审[2017]110 号），该项目目前正在正常营运中，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效复混肥项目外排废气主要有生产废气、锅炉废气及车间中的无组织废气。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验收监测期间对废气总排口，锅炉排气筒进出口均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如下：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总排气口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为 $6.3\text{mg}/\text{m}^3$，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3\text{kg}/\text{h}$，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二级排放标准（浓度$<120\text{mg}/\text{m}^3$，速率$<285.69\text{kg}/\text{h}$）；氨气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98\text{kg}/\text{h}$，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要求（速率$<252\text{kg}/\text{h}$）。 锅炉废气：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蒸汽热源为企业自建的一台 $6\text{t}/\text{h}$ 的燃气锅炉，在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气，锅炉废气经 25m 排气筒直接排放。原有燃气锅炉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4.7\text{mg}/\text{m}^3$，二氧化硫的浓度最大值为 $8\text{mg}/\text{m}^3$，氮氧化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28\text{mg}/\text{m}^3$，均符合《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中附件 5 中的要求（颗粒物$<5\text{mg}/\text{m}^3$，二氧化硫$<1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30\text{mg}/\text{m}^3$），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浓度的最大值为 $0.406\text{mg}/\text{m}^3$，符		

合《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中附件 3 中的要求（浓度 $<0.5\text{ mg/m}^3$ ）；氨气浓度的最大值为 0.35 mg/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要求（氨气浓度 $<1.5\text{ mg/m}^3$ ）。

2) 废水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厂区外排水为原有锅炉产生清净下水和生活污水，一起从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排水量为 $5.4\text{ m}^3/\text{d}$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36\text{ m}^3/\text{d}$ ，废水排放量 $8.76\text{ m}^3/\text{d}$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13 mg/L ，氨氮最大监测值为 4.35 mg/L ，悬浮物最大监测数据为 93 mg/L ，出水水质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 $\text{COD}<400\text{ mg/L}$ ，氨氮 $<30\text{ mg/L}$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 mg/m^3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	实际核算量（ t/a ）	申报总量（ t/a ）
废气	SO_2	8	0.02	0.042	0.456
	NO_x	28	0.060	0.145	2.16
	颗粒物	总排口	6.3	0.841	/
		锅炉	4.7		
		无组织	0.0406		
	氨气	总排口	3.82	0.192	/
		无组织	0.35		
废水	COD	113	/	0.210	0.432
	氨氮	4.35	/	0.0081	0.0324
	总磷	0.91	/	0.0017	/
	总氮	8.71	/	0.016	/

3) 噪音

厂房噪声主要为输送机、破碎筛分机、斗提机、搅拌机、造粒机、筛分机、风机和锅炉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的厂界噪声昼间最大监测值为 56 dB ，夜间最大监测值为 47 dB ，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东经 114°25'-114°58'；北纬 35°12'-5°40'之间，属安阳市管辖并与濮阳、鹤壁、新乡三市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交通便利，大广高速从境内穿越，省道 S101、S222、S213、S215、S307 线在境内连接成网。滑县东西长 50km，南北宽 44km，县域面积 1814km²，耕地面积 170 万亩。

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滑县城关镇塑料工业园内，项目依托原有锅炉房，建筑面积为 225m²，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地质、地貌

滑县全境均属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平坦，起伏较小。自古以来，黄河挟带大量泥沙奔腾而下，形成诸多残堤，陡渣。总的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地面黄海高程一般 53-65m。地形地貌可划分为平原固堤区、平原平坡区、平原洼坡区。

滑县位于华北地台、楚旺~滑县台穹的南段，东受长垣断裂控制，西受卫辉~安阳大断裂控制，由回隆镇、滑县、南乐台凸和楚旺台凹组成，根据物探和钻井资料证实，623m 穿过第四系和第三系后为大古界地层。浚县见有寒武系零星出露，南乐台凸是第四系和第三系直接覆盖于奥陶系上，在长垣断裂两侧有石炭二迭系地层分布。地层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变新，且向东南倾，呈一大单斜构造。

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滑县城关镇塑料工业园内，城关镇位于滑县西北部，海拔标高在 50 米至 130 米，地质均匀，区域内无影响其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

3、气候、气象

滑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风进退和四季交替较为明显，向有“春雨贵似油，夏热雨水稠，秋凉多日照，冬冷干九九”的说法。由于自然降水量偏少，尤为时空分布不均等原因，旱、涝、风、霜、雹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因素。滑县地处中纬度，属北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区。冬季寒冷干燥，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温差较大。年日照时数 1787.2~2566.7 小时，年平均日照率为 51%，其中最长为 6 月份，最短为 2 月份，太阳辐射总

量为全省相对高值区；年平均气温为 14.2~15.5℃，极端最低气温为-16℃，极端最高气温为 42.9℃；年降水量 349.2-970.1mm。历年平均无霜期达到 20d。年平均风速为 3.0m/s，夏季主导风向为 S 风，冬季主导风向为 NE 风。

4、水文

(1) 地表水

滑县境内河渠较多，分属黄河和海河两个流域。

其中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金堤河水系，为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为海河流域。境内有卫河、金堤河、黄庄河、柳清河、城关河、贾公河、瓦岗河、回木河和大宫河 9 条主要河流，总长为 278.9km，径流量为 8815×10⁴m³，其中卫河、黄庄河、大宫河引黄补源能力为 1 亿多立方米。

金堤河是滑县的主要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等的一条大型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 有黄庄河、柳清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

黄庄河位于滑县东部，自长垣县东角城入滑县，在秦寨入金堤河。境内长度 32.35km。黄庄河接纳了长垣县的大量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水质污染严重。

柳清河发源于封丘县，自半坡店入滑县境，在田庄和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河长 51.76km，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贾公河起源于双庙村，在大王庄入金堤河，全长 27.5km，流域面积 117km²。

大宫河是 1958 年开挖的大型引黄河道，总长 172.9km，在封丘县西南部三义寨由黄河引水向东北，南北贯穿封丘全境，流经长垣西部边缘，在东杨庄进入滑县，穿县城后转向东北，自西小庄以下称金堤河。大宫河下属三条干渠:四干渠、五干渠、六干渠，六干渠果首在道口东，穿道滑坡绕南苇湾，至什牌，长 7m 最大流量 30m/s。

城关河，原名贾公河分洪道。文化大革命中叫文革河，近年来根据其地理条件定名为城关河，全长 27.3km，流域面积 160km²。详见附图 5 滑县水系图。

本项目工艺废水不外排。锅炉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该部分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降尘。

(2) 地下水

滑县地下水较为丰富，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中含有8个含水层组。地下水流向和地势基本一致，由西南向东北降低，平均比降1/3600-1/4000。全县浅层(60m以内)地下水总量35993万m³，占全县水资源总量的78.4%，其中水层在25-45m之间的强富水区由粗砂、细砂组成，面积为1583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88.9%，是当前的主要开采对象。弱富水区主要分布在慈周寨、高平、桑村一线和王庄、留固、八里营、赵营南部一线，该区60m以内有少量细砂粒，面积197.3km²，占总面积的11.1%。根据河南省地质局资料记载:滑县浅层含水层顶板埋深60-120m，由西向东增深，厚11-34.5m，局部达到45m，单位涌水量为4.6-7.3吨/时米，个别达到11.7吨/时米:赵营东新庄--带地层紊乱，井深120m以内仅含少量细砂层。全县95%以上的地下水呈弱碱性，pH值在7-9之间，矿化度2g/L以下的地下水占总面积的95.7%，绝大部分水质较好。

5、土壤植被

滑县处于黄河冲击平原，成土母质以黄河冲击母质为主，成土年龄短，质地疏松，多属潮土。土壤东粘西沙。区域内绝大多数为农田，当地主要农作物为小麦、玉米。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

编号	项目	类别及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地属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	否
6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7	是否森林公园	否
8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9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护区	否
10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1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2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3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15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是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滑县城关镇，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19 年滑县环境质量公报》，滑县主要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状况如表 3-2：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μg/m³；一氧化碳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60	25.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5.2	150	23.5%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6	80	95.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3	35	172.3%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92	75	256.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5	70	150.0%	不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29.6	150	153.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1	4	52.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6	160	110.0%	不达标

由上述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2019 年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因子中 PM₁₀、PM_{2.5}、O₃ 浓度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扬尘工业粉尘、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_{2.5}、O₃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关于扎实推进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20〕45 号）相关要求，实施空气质量清单式管理，持续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强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进机动车污染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重污染天气联防联控，改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2）补充调查

本次评价需进行环境质量补充监测调查。本项目产生所污染物为粉尘、NO_x、SO₂，SO₂ 采用《2019 年滑县环境质量公报》现状浓度，故环境质量现状需补充监测的大气污染因子为 NO_x、TSP，河南省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10 月 4 日，连续监测 7 天，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详见附件 7。

表 3-3 现状监测数据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NO _x	1 小时	0.25	0.0365-0.0372	14.88	0	达标
		24 小时	0.1	0.035-0.037	37	0	达标
	TSP	24 小时	0.3	0.239-0.289	96.33	0	达标
五星村	NO _x	1 小时	0.25	0.0348-0.0375	15	0	达标
		24 小时	0.1	0.036-0.038	38	0	达标
	TSP	24 小时	0.3	0.209-0.281	93.67	0	达标
吕庄村	NO _x	1 小时	0.25	0.0355-0.0368	14.72	0	达标

界碑村		24 小时	0.1	0.034-0.037	37	0	达标
	TSP	24 小时	0.3	0.229-0.290	96.67	0	达标
	NO_x	1 小时	0.25	0.0345-0.0375	15	0	达标
		24 小时	0.1	0.035-0.037	37	0	达标
	TSP	24 小时	0.3	0.202-0.284	94.67	0	达标

由上表现状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域 NO_x 和 TSP，1 小时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浓度不超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厂区原有生活污水从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放至城关河，最终汇入金堤河，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根据《2019 年滑县环境质量公报》，该断面全年例行监测 12 次。各评价因子监测结果见下表 3-4。监测结果显示监测断面水质类别达到IV类水质标准。

表 3-4 2019 年滑县环境质量公报金堤河断面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年均值	8.43	9.10	5.6	3.13	0.44	0.009	0.0009	0.00002	0.0005	20.9	0.11
类别	I	I	III	III	II	I	I	I	I	IV	III
超标倍数	--	--	--	--	--	--	--	--	--	0.04	--
项目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年均值	0.017	0.0045	0.77	0.0002	0.0023	0.00005	0.0072	0.0023	0.025	0.0025	
类别	II	I	I	I	I	I	I	I	I	I	

大韩桥自动站达到IV类水质标准，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根据上述水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水质类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水质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河南省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15 日对企业四周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界牌村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如表 3-5，监测报告见附件 6，监测点位见附图 8。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dB(A)]

采样时间	采样 地点 检测因子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界牌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2019.08.14	昼间噪声 dB (A)	54	56	56	54	51.6	60
	夜间噪声 dB (A)	44	45	46	45	42.7	50
2019.08.15	昼间噪声 dB (A)	54	56	56	55	53.3	60
	夜间噪声 dB (A)	43	47	45	43	41.9	50

根据上表可知，厂界四周噪声及界牌村的检测结果符合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即白天小于 60dB，夜晚小于 50 dB。

4、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所在区域为内无大面积天然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现有植被多为农田作物，群落结构简单，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经过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滑县城关镇五星塑料工业园内，周边主要为一些其他厂房及村庄等。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详见表 3-6 及附图 6。

表 3-6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	功能特征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柴湾村	WN	905	1100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徐村	WN	521	212	居住	
3		杨堤村	N	510	948	居住	
4		界牌村	N	73	564	居住	
5		薛庄村	E	434	3200	居住	
6		吕庄村	E	649	1200	居住	
				830	360	居住	
7		刘店村	ES	1281	880	居住	
8		五星村	S	102	184	居住	
				715	4000	居住	
9		军庄村	WS	1249	1800	居住	
10		白庄村	WS	1947	2000	居住	
11	声环境	界牌村	N	73	564	居住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标准
12		五星村	S	102	184	居住	
13	地表水	大宫河	E	330	/	景观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14		卫河	W	520	/	景观水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详见下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值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值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值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值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值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值	200μg/m ³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值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值	150μg/m ³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值	75μg/m ³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值	4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10μg/m ³	
	臭氧 O ₃	8 小时平均值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值	200μg/m ³	
	2、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名称	V类标准	项目名称	V类标准	
PH	6~9	NH ₃ -N	≤2.0	
COD _{Cr}	≤40	总磷（以P计）	≤0.4	
BOD ₅	≤10	石油类	≤1.0	
DO	≥2	LAS	≤0.3	
3、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昼间标准≤60dB(A)、夜间标准≤50dB(A)。				
污 染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详情见下表 4-3: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20	3.1
	二氧化硫	550	20	4.3
	氮氧化物	240	20	1.3
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颗粒物	5	≥8	/
	二氧化硫	10	≥8	/
	氮氧化物	30	≥8	/
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颗粒物	5	/	/
	二氧化硫	10		
	氮氧化物	30		

本项目为锅炉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器处理，达标后全部经过排气筒排放，不涉及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锅炉排放大气污染物最终执行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废气排放标准（烟尘：5 mg/m³；二氧化硫：10 mg/m³；氮氧化物：30mg/m³）。

2、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60dB(A)	50dB(A)

3、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工艺废水为锅炉清净下水及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该部分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降尘。

表 4-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水污染物	COD _{Cr}	NH ₃ -N	BOD	悬浮物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00	45	350	400

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新建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制造高温蒸汽为生产提供热量，蒸汽冷凝后通过冷凝水收集管道进入燃气锅炉回用，拟建项目在厂区原有锅炉房内。在生产复混肥过程中，尿素经输送带送入斗提机直接送入高塔熔融槽，在熔融槽内利用蒸汽间接加热将尿素变为液态，液态尿素在混合槽内再掺入粉碎过的原料按配比混合搅拌，制成浆状，复混肥生产过程中仅熔融槽和混合槽需加热，因产品质量提升，需热量增加，故新增本项目 4t/h 蒸汽锅炉，新增锅炉同原有锅炉一同供至熔融槽和混合槽，供热管道、供水管道等辅助设施依托原有设施，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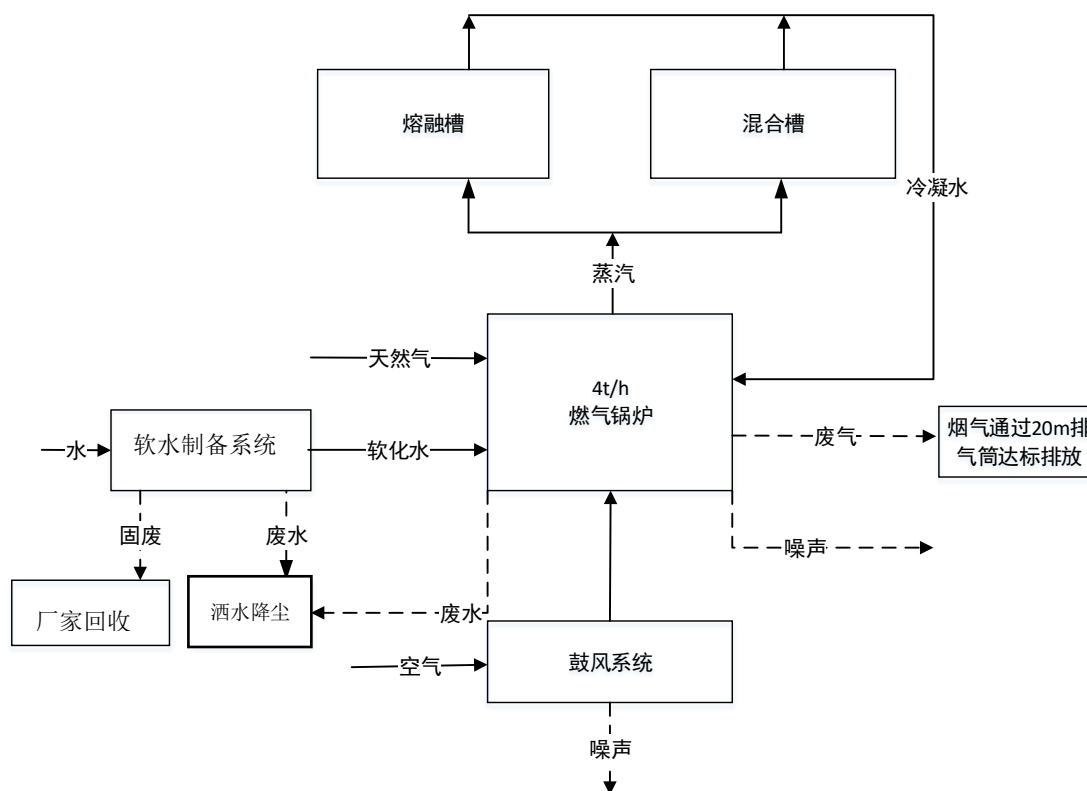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

- (1) 天然气通过锅炉燃烧器点然后将热量传导给锅炉内的水，燃烧器产生噪声。天然气锅炉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
- (2) 项目新鲜水进入软化系统，本系统拟采用“RO+EDI”化学水处理工艺，一段时间后，反渗透膜产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

(3) 锅炉在营运过程中产生清净下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该部分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主要污染产排情况分析：

一、施工期产污环节及源强

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为锅炉、排气管道等。施工期主要是各设备的安装，锅炉安装在厂区原锅炉房内、天然气管道和供水管道等均依靠原有设施，不涉及新增主体建筑，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本项目新增 4t/h 燃气锅炉，燃气量为 300m³/h，锅炉每天运行 8h，年运行 300 天，则燃气量为 720000m³/a。

天然气锅炉排污源强核算依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天然气工业锅炉，具体内容见表 5-1，颗粒物按《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 P73 中的产污系数，本项目取值 2.4kg/万 m³。

表 5-1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天然气工业锅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36,259.17	直排	136,259.17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①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8.71	直排	18.71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

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8 米，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厂区内厂房高度大于 10m，故设计锅

炉排气筒高度为 20m。锅炉烟气经抽风机送至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放系数，该项目锅炉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5-2：

表 5-2 锅炉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产排情况	NO _x	SO ₂	颗粒物
产生量	1.35t/a	0.288t/a	0.1728/a
烟气排放量	4087.78m ³ /h (9.8×10 ⁶ m ³ /a)		
产生浓度	137.61mg/m ³	29.36mg/m ³	17.61mg/m ³

为达到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标准，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低氮燃烧器去除氮氧化物的效率可达 90%以上，本次项目取值 90%，则 NO_x 排放浓度为 13.76mg/m³，可达标排放。通过烟气外循环技术降低空气中的含氧量，从而降低颗粒物及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烟气外循环主要目的是把尾气的烟气抽取部分与新鲜空气进行混合来供燃烧机使用，这样可使得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约 3 mg/m³，SO₂ 排放浓度达到约 6 mg/m³。安装以上措施后，锅炉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 锅炉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产排情况	NO _x	SO ₂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76mg/m ³	6mg/m ³	3mg/m ³
排放量	0.135t/a	0.0588t/a	0.0294t/a
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30 mg/m ³	10 mg/m ³	5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废气经 20 米高烟囱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标准，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蒸汽锅炉产生蒸汽 4t/h，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锅炉用水量 33 m³/d（9900 m³/a），锅炉采用循环水系统，蒸汽经冷凝后回用于锅炉。新建锅炉项目生产废水为锅炉定期排污水和软水制备系统废水。本系统拟采用“RO+EDI”化学水处理工

艺，以保证系统产出稳定合格的除盐水供锅炉系统用水水质和水量的要求。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锅炉废水产污系数按照 13.56t/万 m³ 天然气计算，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720000m³/a，经计算，本项目锅炉产水量为 3.25 m³/d（975m³/a）。锅炉蒸发消耗按 3%计，则锅炉蒸发量为 0.99m³/d（297m³/a）。按以上计算，锅炉补充水 4.24 m³/d（1272 m³/a），冷凝循环水 28.76m³/d。软水制备系统系统排水率约为 10%，则系统进水 4.71 m³/d（1413 m³/a）。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和锅炉废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该部分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类比同类型报告，废水水质为 COD：50mg/L、NH₃-N：1 mg/L、全盐类：650mg/L、SS：30mg/L，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该部分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表 5-4 项目水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名称	数量 m ³ /d	名称	数量 m ³ /d
补充新鲜水	4.71	软水制备系统排水	0.47
		锅炉废水	3.25
		蒸发损耗	0.99
合计	4.71	合计	4.71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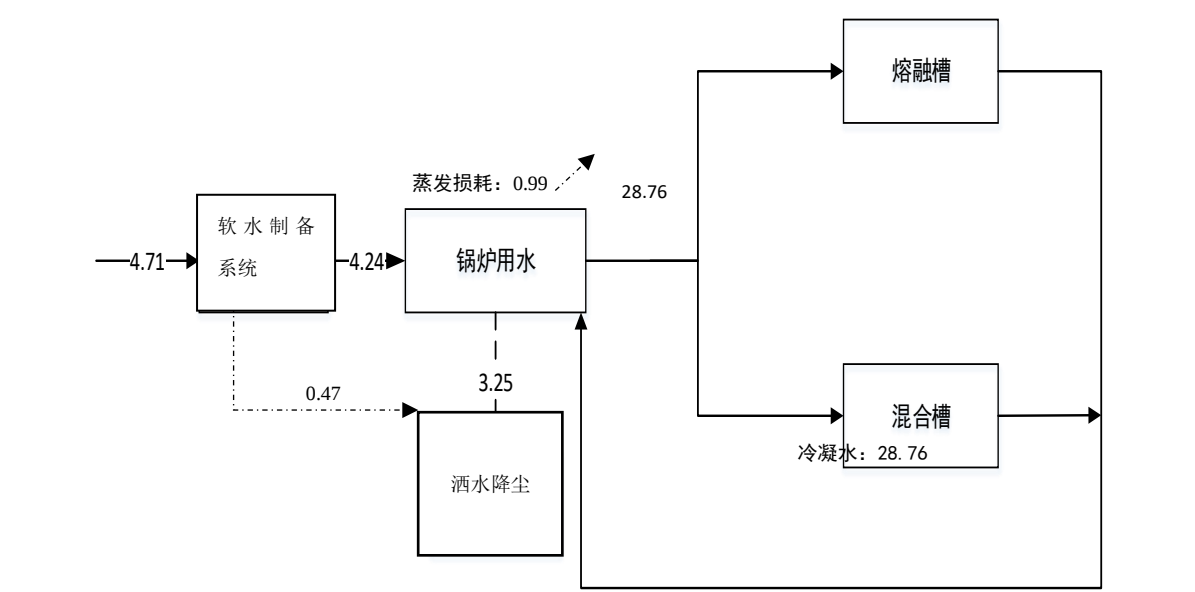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项目建成后全场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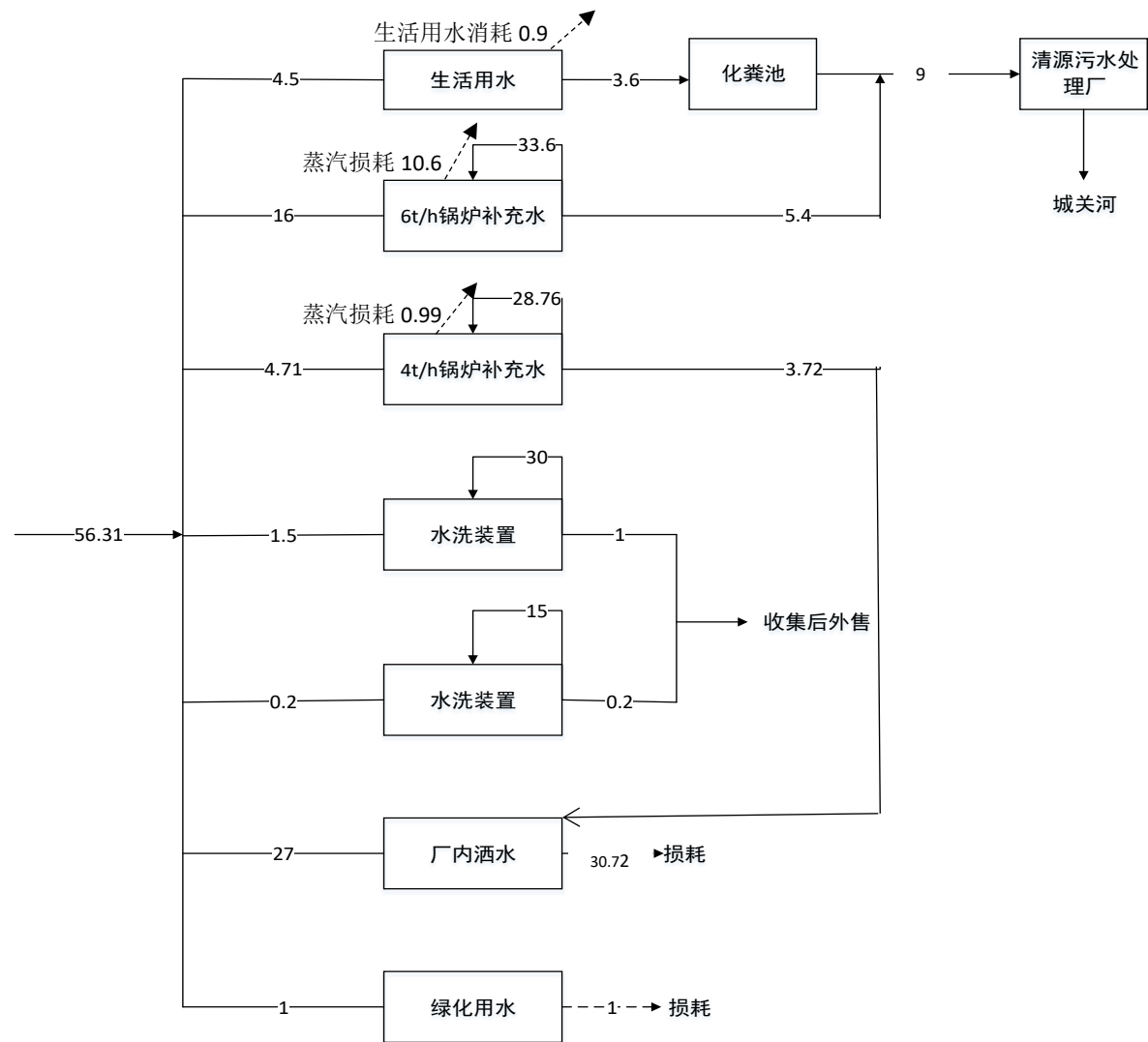


图 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噪声

本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地区，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燃烧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0~90dB（A），将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降噪后，其噪声值能降至 50~6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产生情况见表 5-5：

表 5-5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声源情况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室内	声压级（dB）
1	锅炉燃烧机	2	是	80-90
2	给水泵	2	是	70-90
3	循环泵	2	是	78
4	风机	2	是	85

4、固体废弃物

本系统拟采用“RO+EDI”化学水处理工艺，以保证系统产出稳定合格的除盐水供锅炉系统用水水质和水量的要求，化学水系统会产生极少量反渗透膜，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

六、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运营期	4t/h 燃气锅炉	烟尘	17.61mg/m ³	0.1728t/a	3 mg/m ³	0.0294 t/a
			SO ₂	29.36 mg/m ³	0.288 t/a	6 mg/m ³	0.0588 t/a
			NO _x	137.61 mg/m ³	1.35 t/a	13.76 mg/m ³	0.135 t/a
水污染物	运营期	化学水系统及锅炉废水	COD	50mg/L	0.056 t/a	不外排	
			氨氮	1 mg/L	0.001 t/a		
		生活废水	COD	无新增		无新增	
			氨氮				
固体废物	运营期	固体废物	反渗透膜	/		厂家回收	
噪声	运营期	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燃烧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0~90dB（A），将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降噪后，其噪声值能降至 50~60dB（A）。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 该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种群和其他生态敏感点，营运期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后，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新建锅炉，位于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原有锅炉房内，不需要新增主体建筑，供气供热管道依托原有设施，施工期主要为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备的安装，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影响轻微，评价主要对营运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划分依据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①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 小时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②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见表 7-1：

表 7-1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 _{max} ≥ 10%
二级评价	1% ≤ P _{max} < 10%
三评价	P _{max} < 1%

(2) 废气污染源参数

具体见表 7-2:

表 7-2 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m		烟气温度/°C	烟气流速 (m/s)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DA001	锅炉排气筒	粉尘	114.532062	35.602162	60	20	0.5	25	5.79	2400	正常	0.0123
		SO ₂										0.0245
		NO _x										0.0563

(3)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参数见下表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C		41.8
最低环境温度/°C		-17.2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4)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如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m)	DA001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预测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100	2.828	0.63	5.655	1.13	12.97	6.49
200	1.653	0.37	3.305	0.66	7.583	3.79
300	1.221	0.27	2.443	0.49	5.064	2.53
400	0.9867	0.22	1.973	0.39	4.527	2.26
500	0.8367	0.19	1.673	0.33	3.839	1.92
600	0.7313	0.16	1.463	0.29	3.356	1.68

700	0.6527	0.15	1.305	0.26	2.995	1.50
800	0.5914	0.13	1.183	0.24	2.713	1.36
900	0.5421	0.12	1.084	0.22	2.487	1.24
1000	0.5014	0.11	1.003	0.20	2.300	1.15
1100	0.4671	0.10	0.9343	0.19	2.143	1.07
1200	0.4379	0.10	0.8758	0.18	2.009	1.00
1300	0.4125	0.09	0.8250	0.17	1.893	0.95
1400	0.3903	0.09	0.7806	0.16	1.791	0.90
1500	0.3707	0.08	0.7413	0.15	1.701	0.85
1600	0.3531	0.08	0.7063	0.14	1.620	0.81
1700	0.3374	0.07	0.6748	0.13	1.548	0.77
1800	0.3231	0.07	0.6463	0.13	1.483	0.74
1900	0.3102	0.07	0.6204	0.12	1.423	0.71
2000	0.2983	0.07	0.5967	0.12	1.369	0.68
2100	0.2875	0.06	0.5749	0.11	1.319	0.66
2200	0.2774	0.06	0.5549	0.11	1.273	0.64
2300	0.2682	0.06	0.5363	0.11	1.230	0.62
2400	0.2595	0.06	0.5191	0.10	1.191	0.60
2500	0.2515	0.06	0.5030	0.10	1.154	0.58
下风向最大 浓度	3.902	0.87	7.804	1.56	17.90	8.95
最大浓度出 现距离	59m		59m		59m	

(5) 评价等级确定

项目大气影响评价等级判定见下表 7-5:

表 7-5 评价等级判定一览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C_{\max}(\text{mg}/\text{m}^3)$	$P_{\max}(\%)$	$D_{10\%}(\text{m})$	评价等级
DA001	颗粒物	3.902	0.87	/	三级
	SO ₂	7.804	1.56	/	二级
	NO _x	17.90	8.95	/	二级

综合以上分析,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堆渣储存库排放的颗粒物, $C_{\max}$ 为 $17.90\text{mg}/\text{m}^3$, $P_{\max}$ 值为 8.95%,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仅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7-6: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3	0.0123	0.0294
	SO ₂	6	0.0245	0.0588
	NO _x	13.76	0.0563	0.13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94
	SO ₂			0.0588
	NO _x			0.135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占标率均小于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的 10%，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增加员工原有生活污水量。新建锅炉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系统废水以及锅炉产生的清净下水，项目生产废水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该部分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不再进行地表水环境分析。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14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类报告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7-7 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划分依据
一级	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 0 类地区，以及周边存在对噪声有特别限制要求的保护区等敏感目标，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 5dB(A)（不含 5dB(A)）以上，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多
二级	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5dB(A)（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
三级	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 3 类、4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以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

变化不大时

本项目所处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地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敏感目标增量 3-5dB(A)，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确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燃烧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一般在 70~90dB(A)，将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措施降噪后，其噪声值能降至 50~6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产生情况见表 7-8:

表 7-8 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声源情况单位: dB(A)

高噪设备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采取措施后车间外源强
给水泵	70-80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50-60
循环水泵			
风机			
燃烧器			

(2)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的要求。

(3) 预测范围及预测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中的相关要求，二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敏感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评价选取四周厂界作为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的关心点。

(4)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中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工程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根据设备距厂界的距离，按照高噪声声源衰减公式计算其衰减量，并算出各声源强对厂界的贡献值。

①噪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 [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 [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②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公式

$$L_{A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Aeq总}$ ——预测点总声效声级，dB(A)；

L_i ——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 ——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工程完成后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 预测结果分析

新建锅炉营运期噪声预测与原项目噪声叠加预测值见下表 7-9:

表 7-9 工程营运期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1.81	/	51.81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55.92	/	55.92		达标
西厂界	55.78	/	55.78		达标
北厂界	57.08	/	57.08		达标
界牌村	28.75	52.45/42.3	52.47/42.3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营运期间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要求；夜间项目不生产，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厂界夜间噪声值及周围敏感点（界牌村）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夜间要求。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系统拟采用“RO+EDI”化学水处理工艺，以保证系统产出稳定合格的除盐水供锅炉系统用水水质和水量的要求，化学水系统会产生极少量反渗透膜，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附录 A，本次技改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其他”类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

析。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为管道天然气，故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管道天然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爆炸带来的环境风险。因此，必须建有防范措施，杜绝事故性环境污染等现象的发生。

（1）评价等级判断

①风险潜势初判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进行识别。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为天然气，危险物质按甲烷计，临界量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项目 Q 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7-10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物质 Q 值
1	天然气（甲烷）	74-82-8	不储存	10	/

由上表可知，确定本项目属于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① 评级等级确定

表 7-11 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由上表可知，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是燃气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火灾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因此本项目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与风险的条件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的防范措施，则项目潜在风险概率较小。

(3) 应急预案

当发生火灾等恶性事故时，立即切断电源、气源，迅速转移人员，减少物资损失和人员伤亡，同时向公司报告和拨打火灾报警电话。组织业余消防队员利用一切可能的消防器材，全力灭火抢险，抢险灭火人员要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穿防火服，从上风向接近火源。当公安和消防负责人员到达，则由公安消防人员实施应急救援总指挥，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受其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 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项目火灾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级建议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规范设计要求落实工程防电、消防、通风、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措施，科学布局，厂区内禁火，避免事故发生。

②加强日常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培训，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养，所有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预防天然气物料意外泄漏事故。

④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或非火灾爆炸的泄漏事故，一定要沉着冷静并迅速正确地予以处置，全力将事故控制在萌芽阶段，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

(5) 环境风险小结

本项目 Q 值小于 1，风险潜势较低，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建设单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条件下，并严格按照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生产管理，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项目生产运营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环评要求企业下设环境管理机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主要包括：

①宣传、组织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主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和公司安环部门搞好车间的环境保护工作，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安环部门建立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

②领导并组织项目运行期（包括非正常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③开展环保教育、技术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提高工作人员素质，避免员工操作失误造成大气的污染。

④建立环境质量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的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国家的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1 个）

项目建成后，在废气处理设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②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③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生态环境部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 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 设平面式标志牌, 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 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根据《河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 企业污染物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 具备采样、监测条件, 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即环保标志明显, 排污口设置合理, 排污去向合理, 便于采集样品, 便于监测计量, 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 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下表 7-12:

表 7-12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类别	污染物	排放口名称	数量	图形标志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囱排放口	1 处	
废水	COD、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口	1 处	
噪声	/	噪声	/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①监控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标准要求, 分别在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便于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和常规监测工作的进行; 污染监控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 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②污染源监控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文件中“依据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和总量

控制要求等管理规定，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要素导则等技术文件，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本次环评汇总了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锅炉》（HJ820-2017）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7-14：

表 7-1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月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年
噪声	四周厂界	Leq(A)	1 次/季度

8、环保投资估算

表 7-14 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锅炉烟囱废气	低氮燃烧器+烟气外循环+20m 高排气筒	12
废水	锅炉废水、软水制备系统废水	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该部分废水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降尘。	2
噪声	设备降噪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依托原有锅炉房加装锅炉减震设施	1
总投资			15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7-1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措施	排污口数量	验收因子	验收要求
废气 污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 烟气外循环技术+20 米排气筒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

染					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废水污染	锅炉清静下水及软化装置废水	/	/	BOD、COD 氨氮、悬浮物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噪声污染	运行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板等	/	隔音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保证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切实履行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锅炉烟囱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 烟气外 循环技术+20 米排气筒	达标排放
		SO ₂		
		NO _x		
水污染物	锅炉废水	COD、氨氮、 BOD、SS	能满足《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 的 B 等级标准，该部分 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 尘。	不外排
固体废物	本系统拟采用“RO+EDI”化学水处理工艺，化学水系统会产生极少量反渗透膜，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不会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噪 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噪声源强为 70～90dB（A），高噪音设备在车间内作业，采取封闭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界牌村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二级标准对外影响不大。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加强厂区绿化和地面硬化，空闲场地种植花草树木，形成绿化带，并积极采取相应的防污染措施，保护当地生态环境。通过绿化，在一定程度上可起到降噪、美化的作用。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已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20-410526-44-03-068910）。

2、项目选址评价结论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效复混肥项目选址在滑县城关塑料工业园区内，属于三类工业用地，该选址符合产业规划、土地政策和总体规划，本锅炉购置项目建设在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原有锅炉房内。厂址周围未发现文物古迹、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稀有动植物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营运期锅炉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20 米高烟囱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工艺废水为锅炉废水和软水制备系统废水，项目软水系统排水和锅炉排污水作为清净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该部分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3、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 SO₂、CO 和 NO₂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 浓度未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声环境

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良好。

（3）地表水环境

根据滑县环保局公布的《2019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1月-12月份的监测数据，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水质类别达到IV类水质标准，可满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器+烟气外循环技术+20 米排烟囱后，经预测，烟囱污染物粉尘、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1/2089-2021）以及安阳市《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中锅炉行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2）废水

新增锅炉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清净下水和化学水系统产生的废水，类比同类项目，其水质，COD: 50mg/L，NH₃-N: 1mg/L，SS: 30 mg/L，全盐类 650 mg/L，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该部分废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会对地表水造成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给水泵、风机、循环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并采取消声、基础减震、加强管理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界牌村，经预测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不会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

新增锅炉在厂区原锅炉房内，未新增建筑面积，本项目职工为厂区原有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软水制备系统会产生极少量反渗透膜，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不会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建议

- 1、制订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制度，责任到人；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生产管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运转率，减少物料消耗。
- 3、对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定期维护管养。
- 4、加强员工培训，严格管理制度，减少物耗能耗。

三、总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

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按照本评价结论和建议进行，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锅炉房位置图；

附图 3、滑县污水管网图；

附图 4、锅炉房照片；

附图 5、滑县水系图；

附图 6、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7、监测点位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委托书；

附件 4、备案证明；

附件 5、用地证明；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表 1、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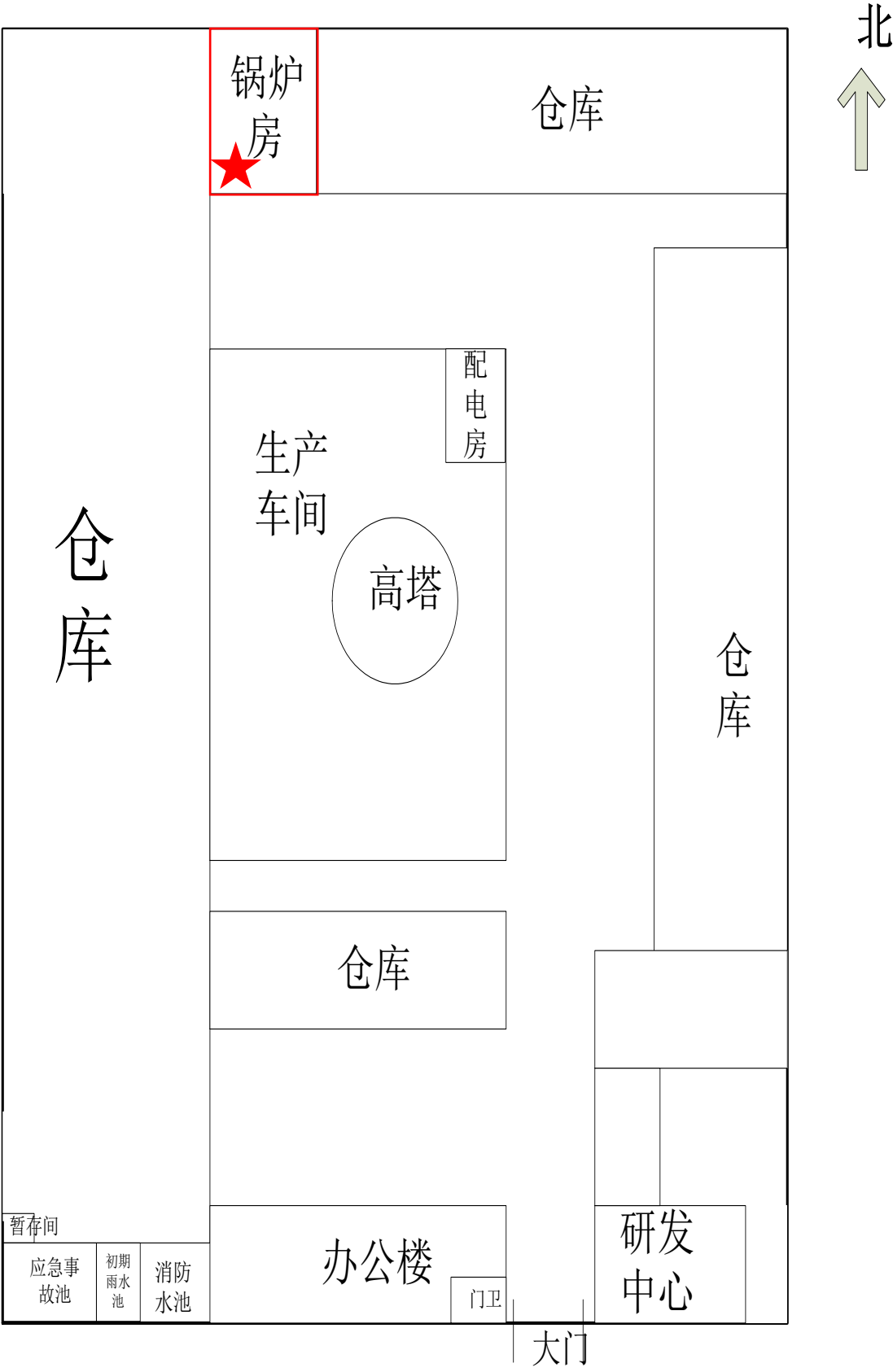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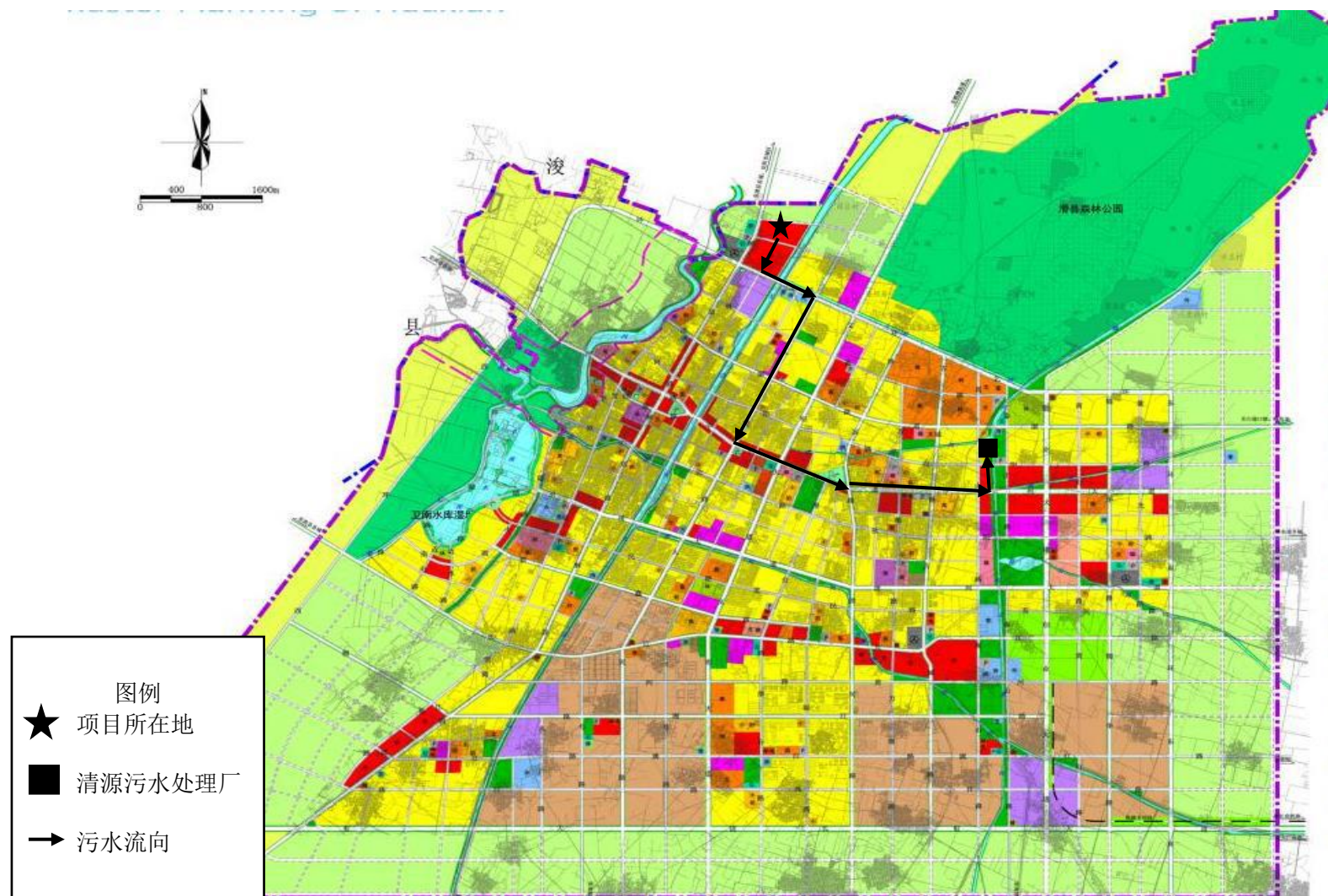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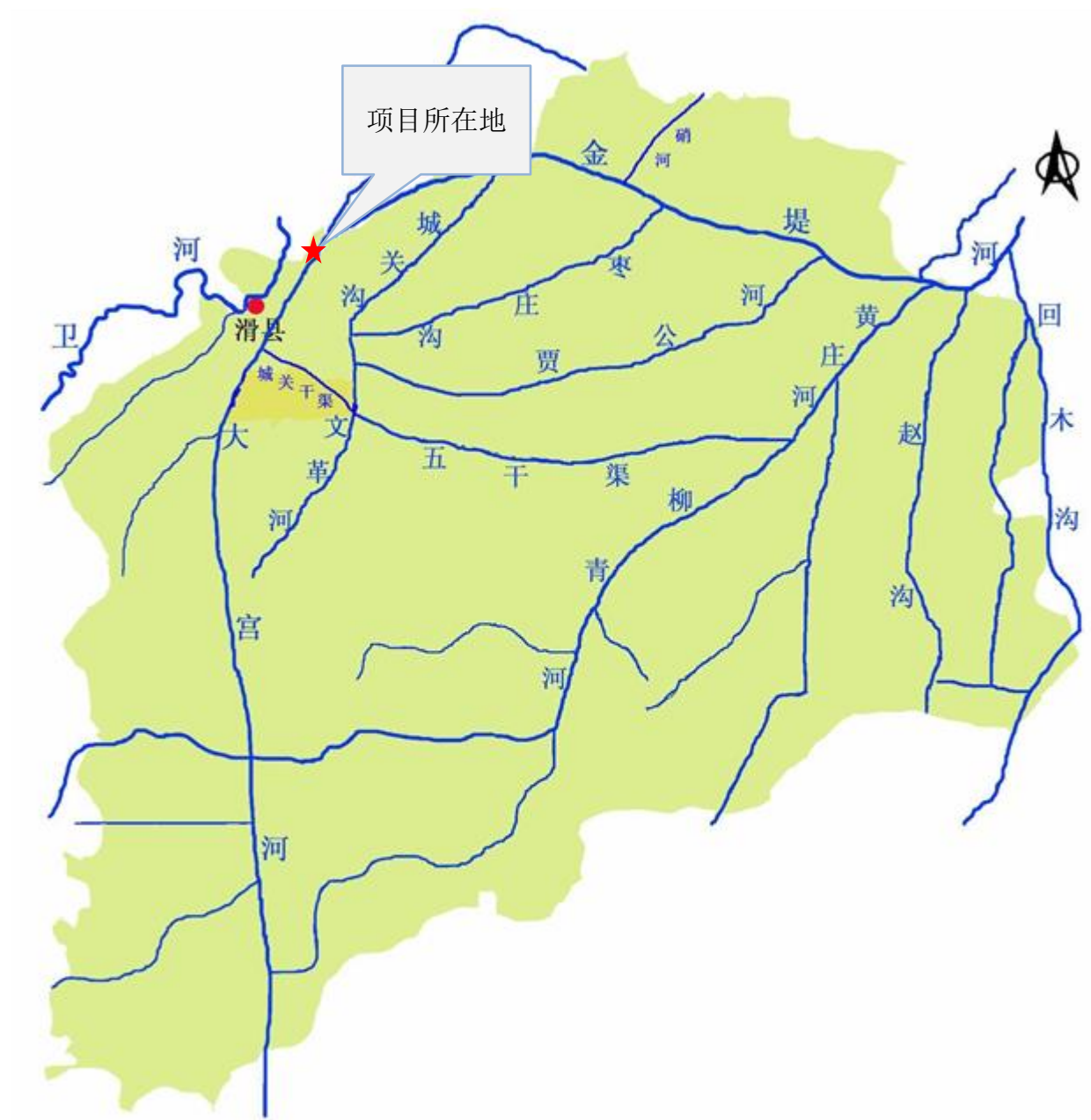
附图 2：锅炉房位置图



附图 3：项目排水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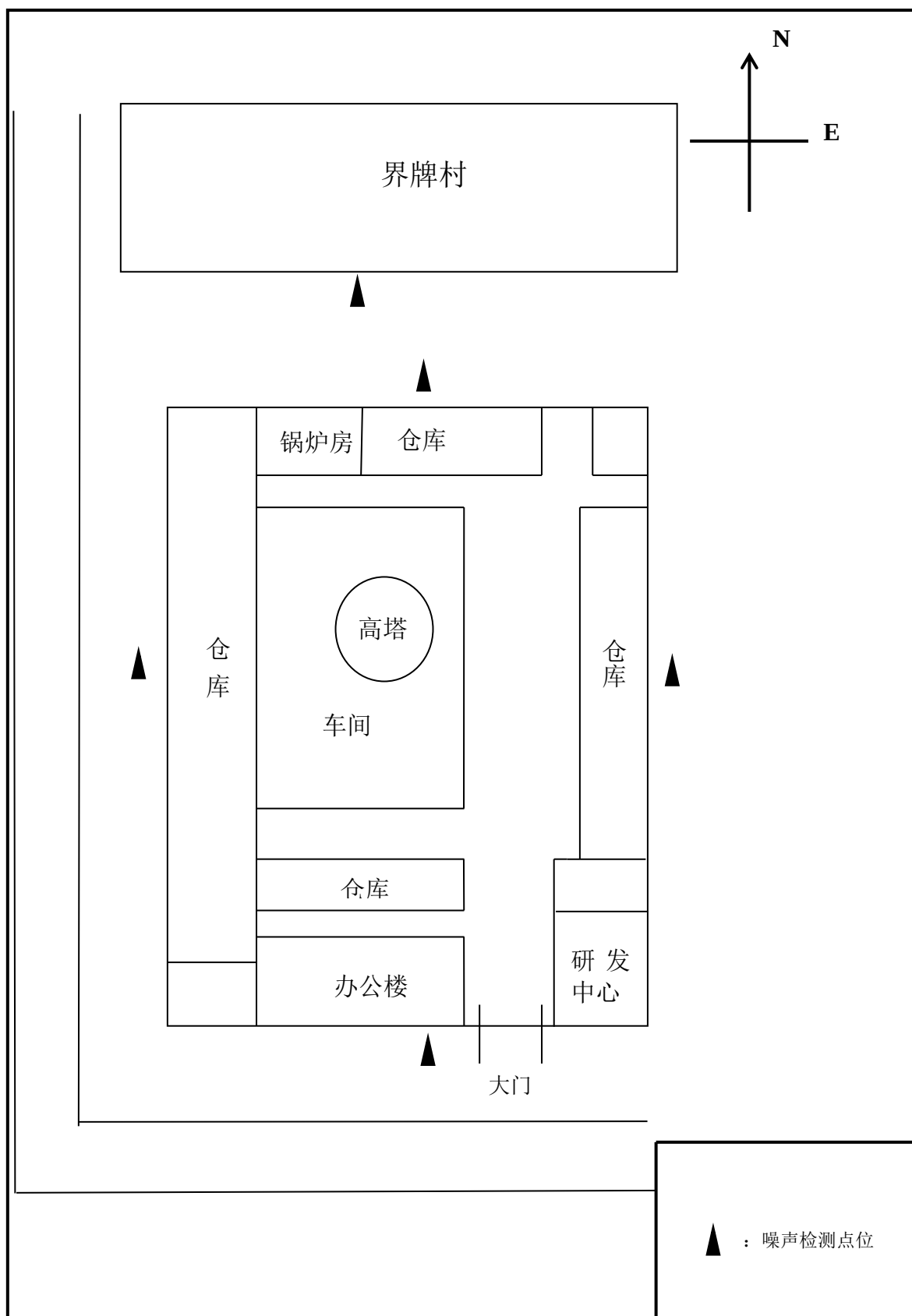
附图 4：现有锅炉房照片



附图 5：滑县水系图



附图 6: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7：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 8：网络公示截图



环评互联网
www.EIAbbs.Net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微论坛 | 门户 | 论坛 | 导读 | 精华 | 项目公示 | 兑换抽奖 | 新手教程 | 会员任务 | 免费邀请码

论坛 >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锅炉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职业资格考试大纲
21年环评考试大纲已经出来



芜湖华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环评师单位合作！



汕头市潮南区陈店镇广汕公路南中石化陈店加 03-15
东港市前阳镇弘输水产品加工厂年加工14000 03-15
营口佳友石英砂有限公司精制石英砂加工销售 03-15
东港市前阳镇弘输水产品加工厂年加工14000 03-15
泊头市明通传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公 03-15
东阳市横店博友木门厂年产2500套木门建设项 0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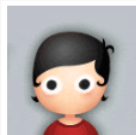
发帖 |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复: 0

[河南]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锅炉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材料 [复制链接]

2859049646



1 1 42
主题 帖子 金钱

环评论坛—入门者

积分 2

发表于 2021-3-15 10:24 | 只看该作者

onekey 楼主 电梯直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013]103号)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办[2015]162号),现将《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锅炉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本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锅炉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址:滑县城关镇大吕庄村

建设单位: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现需购置一台4t/h低氮燃气锅炉,锅炉在厂区原有锅炉房内,不新增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

公示时间: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4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全贡凯

联系电话:18937220886

环评单位联系人:黄美雪

联系电话:15515195476

邮箱: huangmx0122@163.com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加盖公章。



end沃磷丰锅炉环评.pdf
8.45 MB, 下载次数: 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577638367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王俊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效复混肥（凭有效许可证生
产经营）复合肥、掺混肥、有机无机肥、
缓释肥、水溶肥；广告设计、制作、发
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滑县城关镇大吕庄村

登记机关

2019 年 04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019/4/1 星期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滑环审〔2017〕110号

滑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滑县云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效 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滑县云丰肥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省正大环境科技咨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滑县云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效复合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滑县城关镇大吕庄西部（城关镇塑料工业园区内），占地面积35亩，项目投资11000万元。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滑县环境保护局环评行政管理事项集体审批会议纪要》滑环集审〔2017〕16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书》。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

①必须严格按照《滑县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滑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滑政〔2017〕7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

②对施工现场短时间裸露的地面要进行覆盖,对施工临时占地的暂存土方覆盖或喷洒抑尘剂;并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带有底座的围挡墙;

③从事散装货物运输的车辆,特别是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

④设置运输车辆感应冲洗台,对进出车辆严格执行冲洗制度。

运营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氨气、锅炉废气。拌料、混合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安装三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分别对投料过程、制浆混合过程、冷却筛分及包膜过程进行废气收集处理;制浆混合过程产生的氨气采用脉冲袋式除尘+文丘里洗涤器处理;三套废气处理系统尾气排入塔体内,经水洗装置总排放口外排,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和《恶臭气体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2. 废水:

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及施工拌料，清洗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冲洗车辆和抑尘。

运营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排入滑县城区市政污水管网，经滑县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文革河。

3. 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夜间不准施工。

运营期：主要为粉碎筛分过程机械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安装减震基底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弃土用于绿地回填，建筑垃圾集中堆放，送市政部门制定地点；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集中回用于造粒工段；废包装袋收集存放在暂存间，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 3：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国话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
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锅炉购置项目
需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
作。

请接收委托，并按照规定尽快开展，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0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4：用地证明

滑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关于滑县云丰
肥业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情况的证明

滑县云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效复混肥项目是滑县城关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项目，经镇政府研究决定，将该项目选址在滑县城关镇塑料工业园区内，占地 35 亩，该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该选址符合产业规划、土地规划和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滑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17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5：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0526-44-03-068910

项 目 名 称：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锅炉购置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5265776383672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滑县城关镇大吕庄村

建 设 性 质：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效复混肥项目，现产品质量提升，厂区需要更好的蒸汽条件，在不改变原有产能和工艺流程的情况下，需购置一台4t/h低氮燃气锅炉，作为我公司年生产40万吨高效复混肥项目的热源，锅炉在原有锅炉房内，不新增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不增加产能。

项 目 总 投 资：3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HENYX-JL-900-2019
181612050055
有效期2024年1月22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河南宜信[YXWT-08118-2019]号

任务名称：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高效复
合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2019 年 08 月 20 日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凡注明数据来源为“非本公司检测数据”的，我公司均不对其负责。
- 8、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
- 9、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西段逸居印象小区 3 号楼 110 室

电 话：0375-3385699

邮 箱：henanyixinjiance@126.com

1 概述

受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08月14日~15日对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效复合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环境空气进行现场采样并检测。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根据检测数据和现场情况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2 验收检测内容

2.1 工况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调查该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检查主要环保设施是否按设计、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是否能够正常运行。

2.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2。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1#除尘器进、出口	废气流量, 颗粒物	连续检测2周期, 每周检测3次
	2#除尘器进、出口	废气流量, 颗粒物、氨	
	3#除尘器进、出口	废气流量, 颗粒物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量,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排口	废气流量, 颗粒物、氨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颗粒物、氨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检测4次
环境空气	界牌村	TSP(总悬浮颗粒物)、氨	
废水	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悬浮物	连续检测2天, 每天4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夜间检测1次
	界牌村	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2天, 每天昼、夜间检测1次

3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表3。

表3 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有组织)	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进口)、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出口)	/	/
	颗粒物(进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FA20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
	颗粒物(出口)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AB135-S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 mg/m 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 mg/m ³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测试仪	3 mg/m ³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FA2004B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
环境空气	TSP(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FA2004B 电子分析天平	0.001 mg/m ³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理化指标 六、pH 值(二)便携式 pH 计法(B)	PHB-4 便携式酸度计	/	/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SCOD-100 化学需氧量回流 消解器	4mg/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GB/T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分析天平、 10L-1A 鼓风干燥箱	/	4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

4 检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废气检测: 采样前用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标气对检测仪器进行标定, 并对仪器进行流量校准; 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进行现场检漏和流量校准,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时厂界下风向设 1 个平行检测点,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T 16157-1996、HJ/T55-2000、HJ/T 397-2007 等执行。

4.5 废水检测: 水样的采集、运输、分析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 实验室分析采取现场平行样、明码平行样、加标回收实验等质控措施, 悬

浮物单独采样、pH值现场测试, pH计测试前进行标准校准。

4.6 噪声检测: 测试前噪声仪进行标准声源校准, 测试后复测标准声源, 测试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

4.7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结果

5.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 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5-1。

表 5-1 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表

检测时间	运行负荷 (%)
2019.08.14	82.2
2019.08.15	81.6

备注: 运行工况由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提供

5.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5-2~5-7。

5.3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5-8、5-9、5-10。

5.4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5-11。

5.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12、5-13。

表 5-2 废气有组织排放结果 (一)

设备名称	检测日期	废气流量 (m³/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A除尘器进口	2019.08.14	9.44 × 10³	56.3	0.531
		9.51 × 10³	54.7	0.520
		9.36 × 10³	53.4	0.500
	均值	9.44 × 10³	54.8	0.517

1#除尘器出口	2019.08.14	8.30×10^3	5.3	0.044
		8.40×10^3	4.5	0.038
		8.36×10^3	5.1	0.043
	均值	8.35×10^3	5.0	0.041
1#除尘器进口	2019.08.15	9.37×10^3	54.7	0.513
		9.56×10^3	53.6	0.512
		9.41×10^3	54.1	0.509
	均值	9.45×10^3	54.1	0.511
1#除尘器出口	2019.08.15	8.41×10^3	5.7	0.048
		8.36×10^3	4.9	0.041
		8.47×10^3	4.5	0.038
	均值	8.41×10^3	5.0	0.042

表 5-3 废气有组织排放结果 (二)

设备名称	检测日期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除尘器进口	2019.08.14	6.50×10 ³	45.3	0.294	12.5	0.0813
		6.48×10 ³	41.2	0.267	12.3	0.0797
		6.38×10 ³	40.9	0.261	11.8	0.0753
	均值	6.45×10 ³	42.5	0.274	12.2	0.0787
2#除尘器出口	2019.08.14	7.33×10 ³	4.3	0.032	4.52	0.0331
		7.26×10 ³	4.1	0.030	3.69	0.0268
		7.28×10 ³	4.2	0.031	4.01	0.0292
	均值	7.29×10 ³	4.2	0.031	4.07	0.0297
2#除尘器进口	2019.08.15	6.51×10 ³	42.6	0.277	13.6	0.0885
		6.34×10 ³	43.1	0.273	12.1	0.0767
		6.50×10 ³	42.0	0.273	13.0	0.0845
	均值	6.45×10 ³	42.6	0.274	12.9	0.0833
2#除尘器出口	2019.08.15	7.21×10 ³	4.2	0.030	4.16	0.0300
		7.23×10 ³	4.0	0.029	3.21	0.0232
		7.24×10 ³	4.3	0.031	3.00	0.0217
	均值	7.23×10 ³	4.2	0.030	3.46	0.0250

表 5-4

废气有组织排放结果 (三)

设备名称	检测日期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3#除尘器进口	2019.08.14	2.81×10 ⁴	34.5	0.969
		2.67×10 ⁴	36.4	0.972
		2.82×10 ⁴	35.1	0.990
	均值	2.77×10 ⁴	35.3	0.977
3#除尘器出口	2019.08.14	1.97×10 ⁴	3.6	0.071
		1.94×10 ⁴	3.4	0.066
		1.84×10 ⁴	3.0	0.055
	均值	1.92×10 ⁴	3.3	0.064
3#除尘器进口	2019.08.15	2.84×10 ⁴	34.1	0.968
		2.76×10 ⁴	35.0	0.966
		2.67×10 ⁴	34.0	0.908
	均值	2.76×10 ⁴	34.4	0.947
3#除尘器出口	2019.08.15	1.86×10 ⁴	3.1	0.057
		1.76×10 ⁴	3.2	0.056
		1.94×10 ⁴	3.4	0.066
	均值	1.85×10 ⁴	3.2	0.060

表 5-5

废气有组织排放结果 (四)

设备名称	检测日期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2019.08.14	2.52×10 ³	4.2	4.7	0.011	5.3
		2.57×10 ³	3.7	4.2	9.5×10 ⁻³	5.4
		2.51×10 ³	3.8	4.4	9.5×10 ⁻³	5.8
	均值	2.53×10 ³	3.9	4.4	9.9×10 ⁻³	5.5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	2019.08.15	2.50×10 ³	3.6	4.2	9.0×10 ⁻³	6.1
		2.51×10 ³	4.0	4.5	0.010	5.3
		2.53×10 ³	4.2	4.7	0.011	5.4
	均值	2.51×10 ³	3.9	4.5	9.9×10 ⁻³	5.6

表 5-6

废气有组织排放结果 (五)

设备名称	检测日期	废气流量 (m³/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燃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2019.08.14	2.52×10 ⁵	7	8	0.02	22	25	0.055	5.3
		2.57×10 ⁵	5	6	0.01	23	26	0.059	5.4
		2.51×10 ⁵	6	7	0.02	24	28	0.060	5.8
	均值	2.53×10 ⁵	6	7	0.02	23	26	0.058	5.5
燃气锅炉 排气筒出口	2019.08.15	2.50×10 ⁵	5	6	0.01	23	27	0.058	6.1
		2.51×10 ⁵	7	8	0.02	23	26	0.058	5.3
		2.53×10 ⁵	6	7	0.02	23	26	0.058	5.4
	均值	2.51×10 ⁵	6	7	0.02	23	26	0.058	5.6

表 5-7

废气有组织排放结果 (六)

设备名称	检测日期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总排口	2019.08.14	2.09×10 ⁴	6.3	0.13	3.82	0.0798
		2.17×10 ⁴	5.1	0.11	3.54	0.0768
		2.07×10 ⁴	5.3	0.11	3.23	0.0669
	均值	2.11×10 ⁴	5.6	0.12	3.53	0.0745
总排口	2019.08.15	2.10×10 ⁴	6.0	0.13	3.75	0.0787
		2.11×10 ⁴	5.4	0.11	3.64	0.0768
		2.07×10 ⁴	5.7	0.12	3.43	0.0710
	均值	2.09×10 ⁴	5.7	0.12	3.61	0.0755

表 5-8

废气无组织排放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³)		氨 (mg/m³)		气象
		点位测定浓度	排放浓度	点位测定浓度	排放浓度	
2019.08.14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	0.271	0.405	0.16	0.31	气温: 27.4℃ 气压: 100.0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北 天气: 多云
	厂界下风向 2#	0.364		0.20		
	厂界下风向 3#	0.405		0.25		
	厂界下风向 4#、5#	0.347		0.31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气象
		点位测定浓度	排放浓度	点位测定浓度	排放浓度	
2019.08.14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	0.264	0.406	0.17	0.30	气温: 29.7℃ 气压: 99.9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北 天气: 多云
	厂界下风向 2*	0.351		0.22		
	厂界下风向 3*	0.314		0.26		
	厂界下风向 4*, 5#	0.406		0.30		
2019.08.14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1*	0.271	0.400	0.15	0.32	气温: 31.3℃ 气压: 99.9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北 天气: 多云
	厂界下风向 2*	0.369		0.26		
	厂界下风向 3*	0.315		0.27		
	厂界下风向 4*, 5#	0.400		0.32		
2019.08.14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1*	0.267	0.401	0.18	0.31	气温: 27.1℃ 气压: 100.0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北 天气: 多云
	厂界下风向 2*	0.401		0.22		
	厂界下风向 3*	0.349		0.24		
	厂界下风向 4*, 5#	0.361		0.31		
2019.08.15 09:00~10:00	厂界上风向 1*	0.251	0.402	0.17	0.32	气温: 26.8℃ 气压: 100.0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南 天气: 多云
	厂界下风向 2*	0.348		0.24		
	厂界下风向 3*	0.402		0.25		
	厂界下风向 4*, 5#	0.367		0.32		
2019.08.15 11:00~12:00	厂界上风向 1*	0.261	0.403	0.18	0.34	气温: 34.1℃ 气压: 99.9kPa 风速: 1.5m/s 风向: 西南 天气: 多云
	厂界下风向 2*	0.354		0.26		
	厂界下风向 3*	0.403		0.34		
	厂界下风向 4*, 5#	0.369		0.24		
2019.08.15 13:00~14:00	厂界上风向 1*	0.247	0.403	0.19	0.31	气温: 35.6℃ 气压: 99.9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南 天气: 多云
	厂界下风向 2*	0.361		0.25		
	厂界下风向 3*	0.381		0.31		
	厂界下风向 4*, 5#	0.403		0.28		
2019.08.15 15:00~16:00	厂界上风向 1*	0.271	0.406	0.17	0.35	气温: 32.4℃ 气压: 99.9kPa 风速: 1.6m/s 风向: 西南 天气: 多云
	厂界下风向 2*	0.406		0.35		
	厂界下风向 3*	0.368		0.26		
	厂界下风向 4*, 5#	0.351		0.28		

表 5-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一)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TSP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均值
界牌村	2019.08.14		105
	2019.08.15		116

表 5-10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二)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氨 (mg/m^3)	气象
界牌村	2019.08.14	0.18	气温: 30.1℃ 气压: 99.9kPa 风速: 1.3m/s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0.15	
		0.17	
		0.15	
	2019.08.15	0.19	气温: 33.1℃ 气压: 99.9kPa 风速: 1.6m/s 风向: 东北 天气: 晴
		0.15	
		0.14	
		0.16	

表 5-1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另注除外)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采样地点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2019.08.14	第一次	7.46	110	4.35	0.91	8.36	89
	第二次	7.56	109	4.20	0.81	8.71	87
	第三次	7.51	106	4.16	0.83	8.35	92
	第四次	7.38	107	4.08	0.81	8.41	93
2019.08.15	第一次	7.22	113	4.01	0.88	8.25	82
	第二次	7.51	106	4.16	0.76	8.71	89
	第三次	7.54	112	4.07	0.81	8.32	81
	第四次	7.63	105	4.13	0.83	8.21	88

委托编号: HDYX-JL-900-2019

报告编号: 河南宜信[YXWT-08118-2019]

表 5-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采样地点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2019.08.14	昼间噪声 dB (A)	实测值	56.1	57.8	58.2	56.3	60
		背景值	52.1	53.7	54.1	52.3	
		结果	54	56	56	54	
	夜间噪声 dB (A)	实测值	45.6	47.3	47.5	46.8	50
		背景值	41.8	43.2	43.7	42.7	
		结果	44	45	46	45	
2019.08.15	昼间噪声 dB (A)	实测值	55.9	57.8	58.2	56.7	60
		背景值	51.8	53.4	54.1	52.8	
		结果	54	56	56	55	
	夜间噪声 dB (A)	实测值	45.2	48.7	47.3	44.9	50
		背景值	41.0	44.8	42.9	40.8	
		结果	43	47	45	43	

表 5-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界牌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2019.08.14		51.6	42.7	60dB (A)
2019.08.15		53.3	41.9	50dB (A)

编写: 牛晶晶

审核: 付文玉

签发: 程银歌

日期: 2019.8.20

日期: 2019.8.20

日期: 2019.8.20

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7: NOX、TSP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NO:

HJ2020092703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	2020 年 10 月 08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
- 7、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检测单位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
地址： 平原路与洪河南路交叉口西
南角 10 米
邮编： 455000
电话： 0372-2915556/2915557

委托单位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
地址： 滑县城关镇大吕庄村
邮编： 456400
电话： 18937220886

1 概述

受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检测人员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检测方案，于2020年09月28日-10月04日对检测点位的环境空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项目所在地、2#五星村、3#吕庄村、4#界碑村	总悬浮颗粒物	24小时日均值，连续采样7天
		氮氧化物	24小时日均值、小时值，连续采样7天

3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2）

表2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日均值： 0.003mg/m ³ 小时值： 0.005mg/m ³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溯源并在有效期内。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3-4）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项目所在地	2#五星村	3#吕庄村	4#界碑村	样品状态
09月28日	0.242	0.248	0.254	0.226	滤膜完好
09月29日	0.270	0.209	0.290	0.251	滤膜完好
09月30日	0.245	0.281	0.238	0.264	滤膜完好
10月01日	0.264	0.210	0.250	0.277	滤膜完好
10月02日	0.289	0.233	0.271	0.249	滤膜完好
10月03日	0.249	0.210	0.246	0.284	滤膜完好
10月04日	0.239	0.231	0.229	0.202	滤膜完好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1#项目所在地	2#五星村	3#吕庄村	4#界碑村	样品状态
09月28日	0.034	0.035	0.036	0.034	样品密封完好
09月29日	0.035	0.036	0.035	0.035	样品密封完好
09月30日	0.034	0.032	0.032	0.032	样品密封完好
10月01日	0.036	0.036	0.034	0.036	样品密封完好
10月02日	0.036	0.037	0.036	0.038	样品密封完好
10月03日	0.038	0.039	0.038	0.037	样品密封完好
10月04日	0.035	0.037	0.037	0.036	样品密封完好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³)				
		1#项目所在地	2#五星村	3#吕庄村	4#界碑村	样品状态
09月28日	02:00-03:00	0.040	0.041	0.039	0.038	样品密封完好
	08:00-09:00	0.037	0.036	0.038	0.036	样品密封完好
	14:00-15:00	0.030	0.032	0.031	0.030	样品密封完好
	20:00-21:00	0.033	0.034	0.032	0.033	样品密封完好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1#项目所在地	2#五星村	3#吕庄村	4#界碑村	样品状态
09月 29日	02:00-03:00	0.039	0.038	0.037	0.038	样品密封完好
	08:00-09:00	0.036	0.035	0.034	0.035	样品密封完好
	14:00-15:00	0.033	0.032	0.033	0.032	样品密封完好
	20:00-21:00	0.034	0.034	0.036	0.035	样品密封完好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1#项目所在地	2#五星村	3#吕庄村	4#界碑村	样品状态
09月 30日	02:00-03:00	0.031	0.029	0.030	0.031	样品密封完好
	08:00-09:00	0.030	0.032	0.033	0.031	样品密封完好
	14:00-15:00	0.034	0.033	0.034	0.032	样品密封完好
	20:00-21:00	0.036	0.037	0.037	0.038	样品密封完好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1#项目所在地	2#五星村	3#吕庄村	4#界碑村	样品状态
10月 01日	02:00-03:00	0.040	0.038	0.039	0.041	样品密封完好
	08:00-09:00	0.037	0.039	0.038	0.037	样品密封完好
	14:00-15:00	0.030	0.029	0.031	0.032	样品密封完好
	20:00-21:00	0.038	0.037	0.036	0.037	样品密封完好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1#项目所在地	2#五星村	3#吕庄村	4#界碑村	样品状态
10月 02日	02:00-03:00	0.039	0.041	0.039	0.040	样品密封完好
	08:00-09:00	0.039	0.038	0.037	0.038	样品密封完好
	14:00-15:00	0.034	0.034	0.035	0.036	样品密封完好
	20:00-21:00	0.041	0.040	0.041	0.041	样品密封完好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1#项目所在地	2#五星村	3#吕庄村	4#界碑村	样品状态
10月 03日	02:00-03:00	0.039	0.039	0.039	0.036	样品密封完好
	08:00-09:00	0.039	0.039	0.041	0.036	样品密封完好
	14:00-15:00	0.037	0.038	0.036	0.038	样品密封完好
	20:00-21:00	0.042	0.043	0.041	0.037	样品密封完好

续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1#项目所在地	2#五星村	3#吕庄村	4#界碑村	样品状态
10月 04日	02:00-03:00	0.040	0.041	0.041	0.040	样品密封完好
	08:00-09:00	0.034	0.033	0.031	0.032	样品密封完好
	14:00-15:00	0.034	0.035	0.036	0.035	样品密封完好
	20:00-21:00	0.039	0.039	0.040	0.038	样品密封完好

表 4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09月28日	02:00	17.2	100.4	N	1.7	晴
	08:00	22.3	100.2	N	2.1	晴
	14:00	25.0	100.0	N	1.9	晴
	20:00	19.9	100.3	N	1.7	晴
09月29日	02:00	16.4	100.5	N	1.8	晴
	08:00	21.0	100.3	N	1.8	晴
	14:00	24.0	100.2	N	1.7	晴
	20:00	19.0	100.3	N	1.9	晴
09月30日	02:00	16.9	100.5	N	1.7	晴
	08:00	20.7	100.3	N	1.6	晴
	14:00	23.3	100.2	N	1.9	晴
	20:00	19.4	100.4	N	1.8	晴

续表 4 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0月01日	02:00	16.0	100.5	N	2.2	多云
	08:00	20.1	100.3	N	2.1	多云
	14:00	22.3	100.2	N	1.9	多云
	20:00	18.7	100.4	N	2.0	多云
10月02日	02:00	16.2	100.5	N	1.7	多云
	08:00	20.2	100.3	N	1.9	多云
	14:00	23.1	100.2	N	2.1	多云
	20:00	18.4	100.4	N	2.0	多云
10月03日	02:00	15.8	100.5	N	1.7	晴
	08:00	19.6	100.4	N	1.9	晴
	14:00	23.5	100.2	N	1.9	晴
	20:00	18.9	100.4	N	2.0	晴
10月04日	02:00	17.1	100.5	N	2.1	晴
	08:00	20.3	100.3	N	2.3	晴
	14:00	23.9	100.2	N	2.2	晴
	20:00	19.1	100.4	N	1.8	晴

编写人: 杨旭

审核人: 张利鹏

签发人: 张利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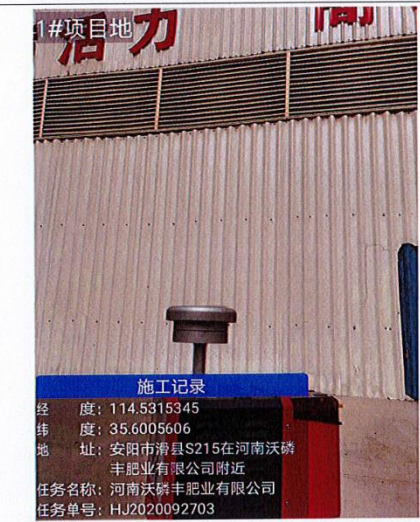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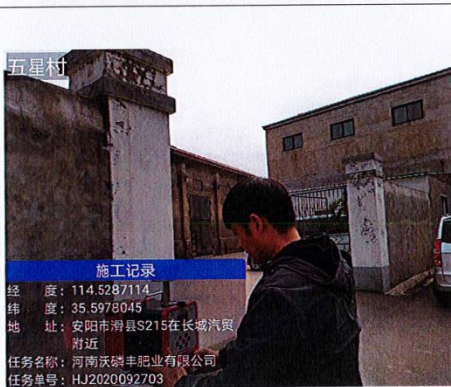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10.08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图 1 现场采样图

 1#项目地 施工记录 经度: 114.5315345 纬度: 35.6005606 地址: 安阳市滑县S215在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附近 任务名称: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 任务单号: HJ2020092703	 界碑村 施工记录 经度: 114.5324352 纬度: 35.6031503 地址: 鹤壁市浚县S215在界碑村附近 任务名称: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 任务单号: HJ2020092703
1#项目所在地	4#界碑村
 五星村 施工记录 经度: 114.5287114 纬度: 35.5978045 地址: 安阳市滑县S215在长城汽贸附近 任务名称: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 任务单号: HJ2020092703	 3#吕庄村 施工记录 经度: 114.5416810 纬度: 35.5958754 地址: 安阳市滑县在中共城关镇大吕庄村支部委员会附近 任务名称: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 任务单号: HJ2020092703
2#五星村	3#吕庄村

附图 2：检测点位图



附件 1 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003

名称: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平路平原路与洪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10米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予以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此证书。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003
有效期 2026年1月8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9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月8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附件 2 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20192000003244

第 17 页 共 36 页

批准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平原路与洪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10 米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 / 项目 / 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分含量			
		92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7 排气参数的测定）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93	氧	污染源废气 氧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94	烟（粉）尘、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95	降尘	环境空气 降尘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265-1994		
		9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97	烟气黑度	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98	PM ₁₀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9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100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3-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1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		



201920000003244

第 18 页 共 36 页

批准河南环宜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实验室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平原路与洪河南路交叉口西南角 10 米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 / 项目 / 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氧化 氮和二氧化 化氮）	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 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Saltzman 法 GB/T 15435-1995		
		102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 红外法 GB/T 9801-198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T 44-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103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 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 单		
		104	恶臭（臭气 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 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 法 GB/T 14669-1993		
		106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环境空气 氰化氢 异烟酸-吡唑啉 酮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2007 年）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锅炉购置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调配的意见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锅炉购置项目位于滑县城关镇大吕庄村，为新建项目，主要为熔融槽和混合槽提供热源，《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锅炉购置项目主要污染物调配指标请示》已收悉。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要求，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相关规定，颗粒物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量为 0.0588t/a、SO₂ 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量为 0.1176t/a、NO_x 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量为 0.27t/a、COD 排放总量替代量为 0.056t/a、NH₃-N 排放总量替代量为 0.001t/a。结合我县污染物总量减排实际，经研究，同意该公司使用提标治理项目滑县万通商砼有限公司减排的颗粒物削减量 5.38384t/a，河南永达道口食品有限公司减排的 SO₂、NO_x 削减量 0.4494t/a、1.2198t/a，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减排的 COD、NH₃-N 削减量 204.88t/a、49.5t/a 进行替代，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1. 项目环评单位要根据提标治理项目相关检测数据认真核实被削减项目减排量，编写削减替代方案，并写入环评报告。
2. 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总量排污。
3. 关于总量调配相关要求，如国家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020年12月31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颗粒物、SO ₂ 、NO _x) 其他污染物 (无)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SO ₂ 、NO _x)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_{\text{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达标 ☐				$C_{\text{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0588) t/a		NO _x : (0.135) t/a		颗粒物: (0.0294) t/a		VOCs: ()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附表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表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甲烷						
		存在总量/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到达时间___/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_，到达时间___/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安装气体泄漏自动报警装置，气体浓度监测仪等设备，配备消防设备							
评价结论与建议		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锅炉购置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新建一台4t/h燃气锅炉					
	项目代码 ¹	2020-410526-44-03-068910										
	建设地点	滑县城关镇大吕庄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4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				预计投产时间	2021年5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914105265776383672001V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4.532096	纬度	35.60212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比例	5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河南沃磷丰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俊涛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河南林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032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5776383672		技术负责人	全贡凯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康奎		联系电话	13838140227	
	通讯地址	滑县城关镇大吕庄村		联系电话	18937220886		通讯地址	郑州市顺河路18号院金水湾小区1号楼2单元四楼东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 水	废水量(万吨/年)									⑧不排放	
		COD									⑨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氨氮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⑩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废 气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980			980.000	980.000	/	
		二氧化硫				0.0588			0.0588	0.059	/	
		氮氧化物				0.135			0.135	0.135	/	
颗粒物				0.0294			0.0294	0.0294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